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18日北市教資字第10831016151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借用及歸還：
 - (一)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請借用教師提前一週至教務處確實填寫借用申請書（詳見附件）。
 - (二)行動載具充電車內含平板電腦及無線網路基地臺，設備價值高昂，請老師於課程進行前至教務處辦理借用，不提供學生自行借用。
 - (三)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四)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
 - (五)借出行動載具數量，以整組行動學習推車為原則(註：如教學上有特別需求數量，請事先說明，視當時現有數量調配)。
 - (六)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確實於申請書填列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七)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使用與保管：
 -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教務處資訊組，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及充電車內，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

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六、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45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等相關使用原則。
- 七、本規範經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行動載具借用申請書

編號：_____

申請時填寫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用人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借用數量	平板電腦（編號：_____）；共計 _____ 臺 充電車（編號：_____），共含充電線 _____ 條 無線 AP（編號：_____） 其他：_____		
借用人		承辦人員	審核人員
歸還時填寫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板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說明：		
借用人	承辦人員		

★注意事項：設備歸還前，請老師指導學生務必檢視平板電腦均已關機完畢，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並將平板充電線插上，以利後續充電事宜。